

关于霍城县 2023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霍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3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和年度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霍城县 1-9 月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5.89 亿元，同比增收 0.59 亿元，增长 11.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5 亿元，同比增收 1009 万元，增长 2.69%；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 亿元，同比增收 4918 万元，增长 31.79%。地方财政支出 38.46 亿元，同比减少 2.82 亿元，下降 6.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7 亿元，同比增加 2.87 亿元，增长 10.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8 亿元，同比减少 5.69 亿元，下降 4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截至 9 月底，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04%，比上年同期增收 1009

万元，增长 2.6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5%，同比增收 4634 万元，增长 20.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83%。非税收入完成 1.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同比减收 3625 万元，下降 2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9.17%。

2.支出情况。1-9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55%，同比增支 2.87 亿元，增长 10.5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亿元，同比增长 1.15%；国防支出 175 万元，同比增长 136.49%；公共安全支出 1.85 亿元，同比下降 7.75%；教育支出 6.79 亿元，同比增长 7.79%；科学技术支出 2658 万元，同比增长 178.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7 万元，同比下降 3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 亿元，同比下降 0.69%；卫生健康支出 4.66 亿元，同比增长 57.93%；节能环保支出 3489 万元，同比下降 17.26%；城乡社区支出 1.17 亿元，同比增长 145.47%；农林水支出 5.60 亿元，同比增长 30.53%；交通运输支出 6234 万元，同比下降 2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25 万元，同比增长 193.83%；商业服务业支出 575 万元，同比增长 51.72%；金融支出 20 万元，同比增加 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4 万元，同比下降 9.3%；住房保障支出 8695 万元，同比下降 56.8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2 万元，同比增长 696.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3 万元，

同比增长 14.94%；债务付息支出 6808 万元，同比下降 14.99%；债务发行费用 23 万元，同比下降 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9 月末，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同比增收 4918 万元，增长 31.7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9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8%，同比减收 2311 万元，下降 19.29%。

1-9 月，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6.92%，同比减少 1.34 亿元，下降 40.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441 万元，同比减少 1.34 亿元，下降 64.24%；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6.82 亿元，同比减少 4.72 亿元，下降 40.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比上年同期增加 2907 万元，增长 9.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比上年同期增支 2064 万元，增长 7.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9 月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

二、直达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

（一）直达资金下达及分配情况。1-9 月，自治区累计下达霍城县直达资金 9.52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基层落实减税

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35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4.3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 5.04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0 万元。上级下达的 9.52 亿元已全部按照文件要求全额分配至相关预算单位。同时按照规定在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文件 3 日内完成直达资金公示。

（二）直达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按照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预算单位支付申请，霍城县根据州直库款调度情况，优先安排直达资金支付，并依托“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及时关联直达资金支付情况，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审核，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按要求快速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和个人，真正发挥财政直达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止 9 月底直达资金实际支出 8.20 亿元，支出进度为 86.2%。

三、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今年 1-9 月份上级补助资助

及政府债务转贷资金下达情况，拟对 2023 年政府预算相关收支事项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调整。年初人代会批准收入预算为 28.29 亿元。本次调整 9.71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81 亿元。

2.支出调整。

年初人代会批准支出预算为 28.29 亿元。本次调整 9.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9.71 亿元，增加原因为对应上级专项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3.动支预备费情况。年初人代会批准预备费预算 4000 万元。突发新冠疫情之后，霍城县 2022 年底新增疫情防控各项应付未付账款达 7 亿多元，按照动用预备费的使用要求，计划全部动用，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支出及县委政府安排的突发应急工作事项支出。

4.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38.01 亿元，支出合计 38.01 亿元，收支平衡。

详见霍城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年初人代会批准基金收入合计 5.15 亿元。本次调增 9.1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转贷收入增加 9.11 亿元（其中新增发行 8.7 亿元，置换债券 0.41 亿元）。

年初人代会批准支出合计 5.15 亿元。本次调增 9.18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9.18 亿元，为对应上级补助收入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对应安排支出项目增加。

调整后，收入合计 14.33 亿元，支出合计 14.33 亿元，收支平衡。

详见霍城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年初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423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调增 56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 279 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5075 万元。

年初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8165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调减 3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 23 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 38150 万元。

详见霍城县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四、存在的问题

疫情之后，虽然地方各项经济逐步复苏，2023 年财政运行困难不容忽视。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增收乏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92 亿元，截至 9 月末实际完成 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04%，低于序时进度近 10 个百分点。根据后期收入

预计情况完成全年预算收入难度较大。

二是刚性支出不断加大。由于政策原因，“保工资”“保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不断加大，专项债券投入项目收益甚微，项目还本付息挤占土地出让可用资金，土地拆迁成本没有资金来源；县聘编外人员压减进展缓慢，支出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等等问题，造成财政收入难以平衡。

三是债务风险不断增大。虽然根据有关数据显示，全县目前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但由于维稳、疫情等原因引起的拖欠账款较多，化解难度较大，偿债风险成为影响地方财政运行的主要因素。

五、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收入。**一是**加强收入征管。积极开展税收协管，强化税收分析监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对中央、自治区财政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债券和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为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撑。**三是**盘活资产资源。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严控财政支出。按照自治区加强“三保”工作的安排部署，优先“三保”预算足额保障，强化“三保”预算优先执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

实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

（三）注重财政监管。**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切实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精准编制部门预算，优先做好保“三保”、保重点项目支出，通过强化系统分析监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的倾斜。**三是**做好直达资金监管。依托“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信息公开等全流程持续跟踪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惠企利民效果。**四是**严格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加强新增债券项目管理，不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积极清理、化解隐性债务，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底线，依法举债，合规融资，在地方财政承受的范围内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县2023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拟调整预算事项的报告。后期，根据实际收支完成情况财政预算收支数据还将会有变化，届时，我们将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